

## 尋人啟事

我還記得竹林國小四年乙班的曹口`〈一`。

五年級以後，我身邊不再有人會提起他，久而久之，不敢確定是生疏，還是自己不曾用心記過他名字的筆劃。如今只剩下叫慣了的讀音，供我向十歲的自己索討記憶。

我們常坐在操場角落，無視互拋躲避球的男生，兩個人嚷嚷昨天在遊戲發生的插曲。

曹白白淨淨，有著一張不那麼「男生」的面容。女生跟他要好，班上男生則普遍不喜歡他；無論跟男生、女生都處不來的我，對他既不討厭也不喜歡。

在家被爺爺寵壞的我，此時還沒學會和人相處，而錯把孤僻拿來裝酷。其實小學男生，遠比中學女生更在意旁人的視線，而最遜的事，莫過於體育課還跟女生玩在一塊，於是每到體育課，他就和我一起被剩在了角落。

一開始是否尷尬我記不得，但隨著一堂又一堂的體育課，我們逐漸從無話不談，變為口無遮攔。時逢我在課桌裏發現刀片刻出的幹，我們的辭典第一次寫進了這類語彙。體育課，我們開始在不怎麼大的校舍之間探險，當然是翹課，當然也是偷偷的，幹天幹地幹你媽幹老師，趁著沒有老師發現，我們把髒話當成大人之間的通關密語。

對我們來說，同年的男生都還只是男孩，他給我帶來的文化衝擊，則加深了這份篤定。

遊戲王、百獸戰隊、戰鬥彈珠人。同年級男生喜歡的卡通或特攝英雄，我都無例外的喜歡，曹卻對此不屑一顧。

那些年有線電視的 23 台，是 CN 卡通頻道，專給小男生看的；隔壁的 22 台

一樣是卡通台，卻只播迪士尼出產的長髮公主、阿拉丁，以及美國的青春喜劇，整個年級就屬曹一個人，對歌舞青春、小查與寇弟、孟漢娜是如數家珍的。

大概因為他，歌舞青春裡為跳舞放棄打籃球的特洛伊；從頂上飯店換到頂上郵輪，到處闖禍，讓莫斯比收爛攤子的馬丁兄弟，都在我的童年記憶中鮮活了起來。

後來偶爾想起〈Scream〉這首歌，會連帶想起歌舞青春的特洛伊。籃球隊長的他，背負著父親和隊友的厚望，以漸走漸急的鼓聲作背景，他運球、接球，徘徊在空無一人的校舍，走廊在傾斜，當他困難走入球場中心，卻還是孤立無援，一盞聚光燈打下，一顆顆籃球在他的周身落下……

國三和高三，兩個我不約而同的，都把這首歌設定為讀書的背景音樂。

上了大學，我到了與電視機疏遠的年紀，卻又在網路上搜尋起節目清單，才知道曾熟悉的節目，竟然都成為歷史。以為永遠活在鬧劇中的小查和寇弟，竟都長大成人，不再以頑劣來逗笑觀眾了，罐頭笑聲更淪為上個時代的把戲。身邊卻再沒有一個人能與我分享這份孤獨。

小學四年級，我身上初初萌生用遊戲逃避現實的徵兆，他最早發現這點，便拉著我向下跳。

他有幾分之幾的澳洲血緣，或許因為這樣，他一口母語水準的英文，讓十年以後的我仍是望塵莫及。

他帶我去玩了一款叫 RuneScape 的遊戲。

線上有來自全世界的玩家，在粗糙的像素世界中打怪冒險。二三十種語言的伺服器列表，卻獨獨少了中文，而我的英文打從那時就爛，劍與魔法的世界雖讓我著了魔，我卻不能沒有曹作嚮導，作為我探索那個世界的眼睛。

登登登的音效是升級。人物被打到時，頭上爆開的數字便是受傷，藍色是普通傷害、紅則爆擊，當被打出紅字就要快跑，因為角色一但死去，身上的裝備跟金錢都會被留在原處。那時候，我一個人所能做的判斷不出這些，只近乎本能而已。

玩家用對話框打的一切文字，NPC 對話所冒的選項，我一概是看不懂的，甚至可以說，只有我所玩的遊戲是閹割版，因為它既不能接任務，也無法和其他玩家交談或交易。

我的遊戲體驗，絕大多數來自曹。白天他會和我討論晚上的遊戲進度，我從他那裡知道，還有好多的地圖跟怪物等待著我們。

在洞窟比人物大上三倍的巨人、祭壇裡被一群黑魔法師監禁的牛頭惡魔……

每天我都暗自期待，用鼠標向他的角色按右鍵，點下 **Follow**（那時候我少數認得的字彙）我的人物停頓一下，才跟上他的腳步。當畫面跟音效開始變換，我便知道，一場全新的冒險將要展開。

除了他帶我看的、他告訴我的以外，我對那個世界簡直一無所知。

當他不在線上，我可以機械性的，打在城堡附近重生的老鼠。即便我十五級，老鼠才二級，可能要打上三千隻才夠我升一級。我揮劍，殺死，老鼠重生，我移動，揮劍，殺死……我可以不停點擊鼠標，讓不變的背景音樂縈繞在耳邊，一耗就是四個鐘頭，我這樣耗過幾週，只為了趁他不在偷偷超過他的等級，贏得他的不滿。

如我所料，他常責怪我在他下線還偷偷練級，一開始我會理虧道歉，後來都任隨架吵了下去，甚至主動點燃怒火。

福利社外走廊的盡頭，一定都有幾張疊得很高的木頭桌椅，我和他會跨坐在那，一起等他阿姨來接他放學。

四點的陸隊廣播陪襯著我們吵架，我們吵起架來很兇，沒注意到還在等家長接送的同學，而身旁的音量都會識相減弱，家長把孩子一個個接走，我們則從練級吵到了組隊的貢獻。

往往當兩人就要打起來，曹阿姨適時出現在走廊那端，我們又和好了，相約晚上上線，然後我會目送他牽著曹阿姨的手漸走漸遠。

即將升五年級的時候，他說要和父母搬回澳洲。

小時候對澳洲的印象，停留在很多的袋鼠，知道要搭飛機才能到，是一個很遠的地方。

班上同學為他送行那天，一大群男生搶著他帶來的 NDS 打卡比之星，我則在自己的座位上，默默看他和另外一群女生嬉戲，對我來說那是一如既往的風景。

小五、小六，接著我直升了竹林國中，他在澳洲的中學就讀。在那個沒有智慧型手機的年代，道了別，大海真能隔絕人與人間的往來。

但他卻每隔兩三個月，打一通越洋電話到我家。不聊遊戲了，那邊的生活怎樣，這邊的生活有多枯燥之類，話題總在彼此的生活上打轉。

那時候生活中有諸多不遂，有人際上的問題，也有學業上的，我既不念書，也被班上的惡霸欺凌過很長一段時間，在電話裡我只說好的部分，當說到再無可說，我就聽他說。

和小四時沒有不同，只要聽他說，我就加深著對未知世界的了解，又是一場場冒險。

家裡的電話響起，奶奶喊我的名字，然後一拿起聽筒又是他說話的聲音，生活中他的名字早已消失無蹤，他卻還是以習慣的方式，佔據我生活的一角，一個

很難被注意的角落。

隨時間推移，他打來的頻率逐漸從兩三個月變為半年，然後是一年。人絕大多數的時間還是用來面對生活，實在的人際和困境，於是我也沒注意到家電響的聲音，變得遙遠了起來。

升高中那年，我從中和的舊家搬來板橋，和他的聯繫真正斷了。我沒有他的聯絡方式，一直以來都是被動等他來找我的，很後來，試圖回想還留在舊家的東西時，我直覺想起了電話。

後來我偶爾夢見舊家的電話。電話線蜷曲散落一地，它在空無一人的房子響著，沒有開燈，只有一束小小的燈光聚攏在乳白的機身上。長成大人的我，只能看著它鈴鈴鈴的叫，無能接起。

今天，我已不能寫他確切的名字。

曹育祺、曹鈺琪……

晚上失眠時，我忍不住會在 Google 的搜尋欄鍵入種種可能，偶爾耗上兩三個小時，不願認輸，便加註更多的搜尋條件，要加強在茫茫 Data 中「找回」他的概率，想當然都是徒勞。

現在當我鍵入「曹」一字，建議搜尋便會展開，一列試過無數次但「此路不通」的記憶地圖，似乎在提醒我，這十年之久的徒勞，而手指犯賤時又會彎回死巷，然後無功而返。對如今的我來說，拼寫名字的手勢，僅僅是在抗拒遺忘罷了。